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进展情况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8月15日开始停牌，2016年8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拟披露的重大投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分别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咨询、财务、法律服务，以上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计划进度进行标的企业的现场工作。

公司与交易对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尚在进行交易细节的商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根本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股票原定复牌之日（2016年9月15日）再延期一个月，即延期至2016年10月15日之前复牌。

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与2家标的企业签署初步合作意向协议，但尽职调查等工作尚在进行当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标的企业情况简介如下：

1、交易标的企业 A

（1）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标的企业全部或部分股权。目

前交易总对价约为 3 亿—10 亿元，公司发行股份对价预计约为总对价的 75%。

(2) 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 A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均为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为 A 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A 公司为信息技术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是为行业软件开发和服务。

2、交易标的企业 B

(1)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标的企业全部或部分股权。

(2) 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 B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均为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B 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B 公司为信息技术行业企业，主营业务为行业软件开发、运营及服务。

3、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陈友	46,555,964	13.01%	人民币普通股
2	陈鲁康	18,034,000	5.04%	人民币普通股
3	谢晓宾	13,236,000	3.70%	人民币普通股
4	李谦益	12,039,163	3.36%	人民币普通股
5	杨文庆	8,940,000	2.50%	人民币普通股
6	魏满凤	6,369,978	1.78%	人民币普通股
7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361,166	1.78%	人民币普通股
8	富荣基金—民生银行—富荣基金—聚富 3 号定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5,636,188	1.57%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	5,340,700	1.49%	人民币普通股

	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8,223	1.42%	人民币普通股

(2)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种类
1	陈友	11,034,250	3.08%	人民币普通股
2	魏满凤	6,369,978	1.78%	人民币普通股
3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361,166	1.78%	人民币普通股
4	富荣基金—民生银行—富荣基金—聚富 3 号定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5,636,188	1.57%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40,700	1.49%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8,223	1.42%	人民币普通股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5,146	1.42%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71,685	1.36%	人民币普通股
9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国寿安保—星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837,929	1.35%	人民币普通股
10	富荣基金—民生银行—富荣基金—聚富 1 号定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4,305,757	1.20%	人民币普通股

三、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分别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咨询、财务、法律服务，以上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计划进度进行标的企业的现场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

四、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故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五、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预计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